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古啓偉
被告 謝翠珮即王新發之繼承人

王上如即王新發之繼承人

王上弘即王新發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所持有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泰公司）股票1,356股返還並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依起訴日即民國112年10月4日和泰公司股票收盤價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621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2,076元（計算式：621元/股×1,356股＝842,076元）；原告嗣於113年3月12日追加請求被告返還現金股利242,284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42,284元。茲因原告上開請求，難謂有主從關係，亦無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4,360元（計算式：842,076元＋242,284元＝1,084,3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林志衡